

民事法判解

非法人團體、合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當事人適格、判決效力？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404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成立之大樓管理委員會具有當事人能力。
- (B)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逕對侵害多數人利益之行為人提起不作為之訴及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益。
- (C)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為同一公益社團法人之社員者，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法人之法定代理人為選定人起訴。
- (D) 依選定當事人制度所選出之被選定人有數人者，其中一人死亡時，法院得依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答案：A

【裁判要旨】

一、關於當事人適格部分：

- (一) 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就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有點收、保管及維護之職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2款、第11款定有明文。又各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對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及其基地有使用收益之權；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住戶違反第2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並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亦為同條例第9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項所明定。系爭大廈規約第20條第1項第3款亦同其規定，有該規約可稽（原審北簡卷第14頁背面）。是倘無約定專用之情，公寓大廈之住戶占用共同使用部分之全部，即屬違反共同使用部分之通常使用方法，管理委員會本於其對共用部分點收、保管及維護之權，自非不得依該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例第9條第4項規定，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雖非共有關係之權利主體，然就其本於上開權限所生之私法上爭議，無論為保管、使用或收益，均有訴訟實施權，並為適格之當事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判決意旨參照），洵無疑義。

(二)另按專有部分係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共用部分係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約定專用部分係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約定共用部分係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3款、第4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大廈地下二層面積為1670.99平方公尺，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有73使字第1802號使用執照存根可參（本院卷第141頁）。且依該使用執照存根記載防空避難面積為1670.99平方公尺，可知系爭大廈地下二層全部面積均係供維護系爭大廈全體住戶生命、財產安全之防空避難使用，不具使用上之獨立性，自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4款所稱之共用部分，應供系爭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同使用。又系爭建物即位於系爭大廈地下二層，有建物登記謄本可據（原審北簡卷第114頁）。則依前揭說明，其所有權雖非登記為系爭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仍不失其為系爭大廈共用部分之性質。是以坐落於系爭建物範圍內之系爭空地，亦應為系爭大廈共用部分至明。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前段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暨同條例第9條第2項、第4項、第36條第2款、第11款，及系爭大廈規約第20條第1項等前揭規定，被上訴人為系爭大廈之管理委員會，就該屬共用部分之系爭空地自有管理權。又所謂「管理」，通常包含保管、使用及收益等權。是系爭空地固為系爭建物所有權人所共有，然被上訴人對系爭空地既具管理權，則系爭空地因遭人占用所生返還土地、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乃屬因管理系爭空地所生私法爭議之範疇，依前揭說明，被上訴人對之自有訴訟實施權而為適格之當事人。且依上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及系爭大廈規約之約定，其提起此項訴訟為管理委員會之權限，並無須經全體所有權人決議或授權，其理至明。是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非系爭建物所有權人，且未經系爭建物全體所有權人決議或授權，而不具當事人適格云云，要非可採。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爭點說明】

一、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適格

(一) 團體構成員全體之當事人適格：

本於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主體資格，構成員自然屬於權利義務主體，當事人基於程序選擇權，得選擇列構成員全體為當事人。

(二) 團體本身之當事人適格：

本於訴訟法上訴訟擔當之資格，典型之例為合夥，當事人得以合夥團體名義作為訴訟當事人，並由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作為代表人，再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則係介於合夥及非法人社團之間型態團體，若管委會之訴訟遂行權係依法律規定而生者，則構成法定訴訟擔當，例如：住戶違反法定要求時，管委會得訴請法院為必要處置（管理條例第6條第3項：住戶違反第1項規定，經協調仍不履行時，住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惟必要之處置），反之，若管委會之訴訟遂行權係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而生，則構成意定訴訟擔當，住戶不得嗣後依民訴法第507-1條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

二、非法人團體（為當事人）之判決效力

(一) 非法人社團：依民訴法第401條第2項：「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判決確定效力及於構成員。

(二) 合夥：訴訟標的僅及於合夥財產，民法第681條雖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惟此僅係權利人對於各合夥人請求之實體法上基礎，並非既判力亦非執行力擴張之程序法性質，故若原告對合夥人個人財產部分為執行，合夥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三)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並無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如以管委會作為訴訟上當事人，就系爭權利義務關係之判決既判力雖及於各區分所有權人，但執行力則限於作為責任財產之公共基金，債權人如欲對區分所有權人個人主張比例責任，則仍應對該人取得執行名義。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507-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